



第 2013(2011) 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14 日第 6632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注意到 2011 年 9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(S/2011/609)，内附 2011 年 9 月 2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(“国际法庭”)庭长的信，

回顾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(1994)号、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(2003)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(2004)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，

又回顾安理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(2010)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(“余留机制”)，并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，快速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，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，

注意到，在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后，四名常任法官将从审判分庭调至上诉分庭工作，两名常任法官将离开国际法庭，

敦促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，迅速完成第 1966(2010)号决议要求的工作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，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3 款的规定，但鉴于情况特殊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可以兼职和从事另一项司法工作，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，并注意到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承诺，将确保就其目前参与审理的两案及时作出判决；

2. 强调不得将这项特别授权视为开创先例。国际法庭庭长有责任确保这项安排符合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，不会导致利益冲突，也不会延误判决；

3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
